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的2026年北京市地热资源和矿泉水动态监测及设备维护管理项目，项目编号：2641STC61293/02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便携式井下测温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锐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3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.5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锐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